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高佳琳
電話：04-22177595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2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13001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複審會議紀錄乙份（111D001472_111D2001005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補助111年-112年「產業文化（性）資產創生計畫－覓蜜-製糖創生計畫，以善化糖廠為中心」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府文資處字第1101451819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補助111年至112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整（經常門），補助項目為辦理糖業文化性資源盤點及建檔、產業技術與產業社群記憶紀錄等事項（成果展示本次不予補助）。

三、本次核定補助計畫案，執行期程自本局核定函發文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請獲補助單位依各委員複審意見、補助項目及核定補助金額等修正計畫書內容及調整計畫名稱，並於本(111)年3月1日星期二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（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1份）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至本局備查。

四、檢附複審會議紀錄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1 16:00:56

裝

訂

線

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「產業文化(性)資產創生計畫」申請補助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覓蜜・找甜頭-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

善化糖廠之生產區與生活區

實施期程：111 年 2 月 11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合辦單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111 年度「產業文化(性)資產創生計畫」申請補助綜合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覓蜜・找甜頭-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申請單位</td><td rowspan="4">主辦單位</td><td>名　稱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南市政府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（主管）</td><td>黃偉哲市長</td><td>立案字號（社團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陳軒儀</td><td>電　話：06-2213597#609
手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合辦單位</td><td>名　稱</td><td colspan="4">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（主管）</td><td colspan="4">陳昭義董事長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林怡利</td><td>電話：(06)5819731#343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：a03956@taisugar.com.tw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實施期程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 111 年 2 月 11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第一年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 111 年 2 月 11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計畫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預估計畫總經費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 150 萬元(經 150 萬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分項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預估分項經費（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補助款
（經 120 萬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自籌款
（經 30 萬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覓蜜・找甜頭-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</td><td>120 萬（80%）</td><td colspan="2">30 萬（20%）
（主辦單位：15 萬元、合作單位 15 萬元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利用場域與產權單位授權或合作協議情形	■合作協議書；□其他證明文件

產業文化保存與發展潛力自評	■具有單點保存發展潛力：原生產區完整（善化糖廠仍在生產製糖），原宿舍區則轉型活化。整體區域仍完整保留原糖業元素。 ■具有連線發展潛力：善糖作為目前臺南僅存運作之糖廠，過去與玉井、總爺、蕭壟等糖廠，有區域性關連。另外其生產亦與水圳息息相關，未來亦可與嘉南大圳呈現糖業過去與未來的發展。 ■具有可成為其他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示範潛力：目前僅存善化與虎尾兩糖廠，且臺南善糖亦隨時代不斷改善製糖流程，具未來糖業文化延續與創生之示範潛力。

本計畫施作場域**自 95 年迄今度**執行計畫檢視表

曾受文化部、本局(含前文建會或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)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情形

＊類別定義請參考輔助作業原則第六點相關說明

＊執行成果佐證資料得提供報告書 封面及目錄

年度	計畫名稱或相關文件	執行團隊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	執行成果類別(可複選)						
					文化性資產清查	整體調查研究及評估	整體規劃與目標定位	規劃設計	空間整理修繕	營運管理	其他
107	臺南糖業文化景觀普查	國立成功大學	文化部文資局	2,224,000	v	v					

一、計畫名稱：覓蜜・找甜頭-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

二、計畫源起：

臺南一直以來與「糖」的關係密不可分，從荷蘭時期，便種植甘蔗為原料來生產出口蔗糖，至清領時期發展的糖灶、糖廍，接續到日治時期的近代化製糖工廠，延續至今企業化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。目前臺南現存的 9 座糖廠，無論於過去和現在，皆是糖廠數量最多的區域，反映過去四百年來糖業於臺南的輝煌歷史。糖廠陪伴著眾多臺南人的成長，甚至是許多臺灣人記憶的一部分。然隨著產業轉型，糖業生產逐漸非台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）之重心，各糖廠的活化與再利用亦成台糖公司的要務，而其中仍維繫生產的僅存「善化糖廠」。其他不再致力產業運轉的 8 座糖廠，其原保存許多過去與產業緊密相關的各種機具、製品，皆由善化糖廠接管，目前大量存留於善化廠區中。

臺南市政府在 107 年後，進行為期兩年的臺南糖業文化景觀普查計畫，全面性針對臺南現存糖業文化性資產（包括糖廠及其週遭部份糖鐵、蔗田）進行調查，並以「廠為中心」，就視覺、完整性、現況條件，評估本市現存糖廠。其成果建議目前臺南碩果僅存、仍在生產的善化糖廠，包含其農場、廠區等各種元素。在臺南市糖業文化資產中，較適合以文化景觀視之，具有登錄文化景觀、全區性保存之潛力，可以全面展現工廠、農場運作之地景，並呈現糖業現代化歷史進程、蔗作農業生產之價值。可知善化糖廠目前於臺南市中，除保有其他糖廠之相關產業性文物以外，更於糖業生產運作上，具有其獨特、必須致力保存之意義。

另一方面，善化糖廠除了仍維持其製糖運作外，亦成立文物館，展示部份糖業相關文物，並積極針對原宿舍區空間進行改造轉型，但針對文化景觀元素中之生產動能，如生產、運輸所涵蓋的蔗田農場、製糖工廠等範圍，仍缺乏從產業文化脈絡性、整體性，來思考與規劃，進而找到善化糖廠於此刻之台南糖業，甚至台灣整體產業文化中，其自我的獨特定位。

本府文資處為推動保存糖業文化，曾與台糖公司、國內相關文化景觀專家學者諮詢討論，且依現行文資法，文化景觀之核心在於「人」與「自然」長時間的互動關係。因此如何協助台糖解開對產業被凍結式保存的誤解及抗拒，使其重新建立對產業之認同感，以維持糖業四百年之運作，並保有其產業創新發展之核心價值，是目前刻不容緩的保存工作。隨著時代演進，糖業的產業核心價值除了凍結式或復刻懷舊式的保存展現方式以外，更應該思考如何讓這些產業，連結過去與未來、連結糖廠與週遭不斷的新社群，使其具「持續運轉」之動力，並讓糖業的價值可被彰顯、邁向未來，而達產業創生之意義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本計劃目標在讓大眾重新認識糖業產業文化於臺南的特性與價值，因此設定為「覓蜜-找甜頭」，以「糖業生產」之核心，讓大眾增加對此產業價值之認同感，進而能從產業本身的歷史累積，思考如何推動糖業往未來邁進之動力。將從現存善化糖廠的產業性文化資源，進行盤點與分類，從建檔及初步數位化過程中，釐清糖業生產之源流與過程；並對工廠員工與週遭社群進行訪談，分析糖業與「人」之關係，對照製糖的流程、儀式與技術，從產業角度，紀錄並初步建構糖業文化於善化、臺南之歷史脈絡與定位，以此爬梳出善化糖廠於未來動態保存之情形下，可據以保存的文化性資源或範圍之基準與類別。未來可據此作為善化糖廠動態保存之基礎，並進一步優化善化糖廠的展示、教育推廣層面，以利進行全區的整體性規畫。

另外，於此過程中，讓台糖員工、周邊社群逐漸建立夥伴關係，對「糖業」產生認同感，逐漸形塑合適之糖業史論述或敘事內容，為善化糖廠甚或台糖公司於臺南糖業史上，找到其獨有定位，並可據以推動思考如何讓糖業往下一階段邁進，進而保存發揚，使此產業之核心，於更為全面、宏觀之角度下，朝「持續運作」之方向發展，。

四、現況分析及執行策略(請依據計畫目標描述資源現況及採行之策略)

（一）資源現況盤點：

1. 產業文化資產特色潛力及保存現況：目前善化糖廠並無法定文化資產，目前工廠區及宿舍區建物與空間都仍完整保存，宿舍區委外經營，生產區仍維持運作。

2. 週邊資源現況：週邊現有總爺糖廠、佳里糖廠、南科考古館、嘉南大圳相關設施（烏山頭水庫、渡槽橋、圳道）、台糖農場等，未來亦可連接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，

3. 實施場域以前年度實施計畫成果：目前有臺南糖業文化景觀普查成果，主要針對糖廠歷史及廠區、農場、糖鐵分布狀況之紀錄。

（二）挑戰課題分析與解決策略：

1. 挑戰課題分析：

將面臨糖業生產定位之挑戰。因糖業已轉型，目前也都僅少量生產，未來糖業持續之問題除了是台糖公司本身經營之考量外，另一方面是臺灣糖業文化如何延續。

2. 解決策略：

本案希冀從「產業」的脈絡下，重新思考盤點現存運作糖廠之產業核心價值，重新找到其運作之關鍵，及與臺南、臺灣社會之密切關係，試圖建立善化糖廠的不可替代定位與糖業持續運作之可行性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(地點名稱、面積範圍)

善化糖廠（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），面積為 22.43 公頃。

六、計畫內容：(訂定分年策略與執行內容，以落實計畫目標；申請單位可依需求增加項目)

（一）行動策略：

以產業文化資產的脈絡性為本案基礎，目標在維繫仍運作的糖廠文化價值，應釐清糖業過去至今的發展，並於現時現地，與週遭社群建立新的共生關係，共同發揚糖業的文化價值，以往未來邁進。因此第一階段設定為「覓蜜：找甜頭」，從善化糖廠現保有的文化性資源，尋找整理製糖淵源，並根據製糖現場實際執行之流程，對照、完整紀錄機具運作、技術、人員等涉及產業生產之事項，建構糖業文化的基礎論述，並於此過程中與台糖本身、週遭社群（學校、社區等）建立夥伴關係，讓相關社群團體重新認識製糖產業，對此產業產生認同感，不僅單純為懷舊式保留，而能積極思考糖業未來保存或發展之方式。

（二）執行內容：

執行事項與執行方法：

1. **前置作業－確立執行內容與諮詢專家委員：**

因過去台糖公司及本府文化局曾執行過文物整理、訪談及相關計畫，本案將先與台糖、本府文化局確認過去執行成果的內容，釐清本案執行具體標的規模與範圍；並先邀集專家委員，討論糖業產業文化之核心價值，建構調整本案未來實際執行方針與具體工作項目。

2. **糖業文化性資源盤點及提出合適分類機制：**

針對善化糖廠接管及現存製糖之大量文物性資源，將請執行團隊帶領台糖公司員工、周邊社群（如臺南相關大專院校、社區大學、善化在地高中、國小），進行初步盤整，以產業核心標的，指認出合適之產業文化性資源，包含生產機具，及相關文物、文獻，評估蒐藏、保存之優先順序，並先數位建檔，提出糖業文化性資源合宜之分類歸檔保存準則或方針。並可進一步藉此對照、還原現場工作畫面及技術知識，以利後續轉化運用於糖廠生產運作，協助糖業文化持續運作發展。相關檔案由台糖與市府各執一份電子檔案，未來以對接台糖或本府文化局相關糖業資料庫嫁接、匯入使用。

3. **產業技術與產業社群記憶記錄及保存**：

（1）產業技術紀錄：

善化糖廠每年固定於12月之3月期間為製糖期，目前已轉型以公路運輸原料。從生產的蔗田，至廠區後的製糖期之生產流程，以及停工期時，機具維護、技術承襲等，雖於廠區及其他研究有基本之調查紀錄，但本案著重對應於善化糖廠文獻資料、文物以及台糖目前現場之員工之訪談紀錄，以利後續糖廠運用於原有技術之傳承以及動態保存之規劃。

（2）產業社群紀錄：地方民眾記憶徵集採訪並重塑共生關係

過去以善化糖廠為中心，將台糖員工、善糖國小、週邊相關社區，串聯成一緊密之社群，但隨著地方產業與生活型態轉型，善化區乃至全台南與糖廠之關係，也逐漸淡化，或僅成休憩吃冰地點，甚對糖業生產期間之蔗糖氣味有所微言。

以往針對台糖耆老、員工已有不少口訪資料，但本案除彙整過去既有資料外，更著重於產業社群記憶之徵集，將請執行團隊針對週邊社群發掘訪談，包含善糖國小、溪美社區，進而擴展到南科園區，以工作坊、營隊或是現地實訪之方式進行。從產業之整體性角度來彙整和呈現糖業於不同階段之發展面貌，以此爬梳建立糖業生產與週遭關係之脈絡。並由此思考如何重塑糖廠與在地既有社群及新社群之連結，為糖業文化注入活水，重新帶領在地認識糖業，進而有發揚糖業之可能。

4. **提出合宜之糖業論述及後續建議**：

針對現階段所彙整之文化性資源及訪談資料，應歸納並試論善化糖廠及糖業於臺南甚或臺灣之定位，包含與其他糖廠、社群、產業之關聯，從過去-現在-未來的角度，思考糖業的下一步，及其動態保存多元方式的可行性。

5. 後續規劃：散糖香—善化糖廠展示保存及重生計畫

雖然糖業曾在臺灣及臺南扮演重要角色，也一直是許多民眾的記憶，但這項產業及記憶已隨不同世代有所轉型，希望基於此次計畫執行之基礎，據此規劃未來相關文物及製糖動態保存與展示方式，以及核示之教育推廣活動，深化於當地社群。讓善化糖廠之糖香擴散，讓其產業技術及記憶能在不同世代間傳遞。為讓本案不僅止步於文化性資源之爬梳整理，而是希望能推動善化糖廠及糖業能藉此釐清其運作之本質，回歸產業原本不斷追求進步、革新的初衷，使其永續運作，本案除短期規劃，亦提出中期、長期目標之後續規劃。

（1）短期：善化糖廠文化性資源準則或制度之建立。

善化糖廠因既有文化性資源眾多，未來希望從產業發展之角度，協助確立其文化性資源的分類與保存機制，並據此發展提供不同的保存或再利用方式，讓善化糖廠可規劃不同區域之保存展示方式，並定期辦理展覽與導覽活動，讓民眾更全面地認識糖業生產。

（2）中期：認識糖業及建立對糖業產業之知識與認同。

根據短期規劃之基礎，讓民眾對善化糖廠的認識，能以糖業為中心，逐漸擴展至善化糖廠與其他產業技術（包括水圳、農業、畜牧業、運輸），進一步了解善化、臺南、臺灣相關產業發展之歷史。並藉教育推廣活動，帶動社群與台糖關係之建立，使民眾逐漸對於糖業生產有其認同感，有助後續維繫糖廠及糖業存續。

（3）長期：糖業技術與記憶之保存及永續。

目前台糖公司雖在全臺有多座糖廠，仍在製糖的糖廠僅存善化與虎尾兩座糖廠，但兩座糖廠之歷史與生產方式不盡相同，因此長期目標在優化善化糖廠系統性紀錄與傳承糖業生產技術，並可據此規劃動態展示與導覽，與周邊多元社群建立互動關係，並逐漸改善台糖公司對文化保存與產業關係連

結之想法與態度，以強化、維繫善化糖廠之產業技術與記憶，讓善化糖廠之核心—糖業生產技術，可持續運作。

辦理時程：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。

（三）整體執行進度規劃(請依分年執行事項及時程提出總計畫執行時程表或甘特圖)

月份 工作項目	111年 2-3	4-5	6-7	8-9	10-11	12-112年1	2-3	4-5	6-7	8-9	10-11
前置作業－確立執行內容與諮詢專家委員											
發包及簽約作業											
建立工作計畫											
文化性資源盤點											
產業技術與產業社群記憶記錄及保存（包含訪談與製糖技術記錄）											
建構文化性資源保存準則											
研擬糖業論述及後續建議											
成果報告作業											

（四）人力資源及分工(含推動組織架構、合作架構及人力配置等)

本項計畫將以臺南市政府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）主導本案計畫，導入引介對產業文化資產長期關心及研究之單位與團隊，並與具產業文物普查、社造經驗之團隊，於善化糖廠廠區長期駐點，與台糖公司人員共同進行文化性資源之清查，以及對糖業生產運作之紀錄與分析。另外，台糖公司已與本府文資處達成協議，共同推動本案進行，提供場域及共同合作盤點善化糖廠文化性資源，並將於計畫期間內合作舉辦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，以及有關糖業之學術與產業等資訊蒐集交換，以利台糖公司深化其文資保存工

作（包括人員、技術），進一步輔導台糖未來規畫文物館之展示以外，可朝下一階段朝全區動態保存、展示之可行性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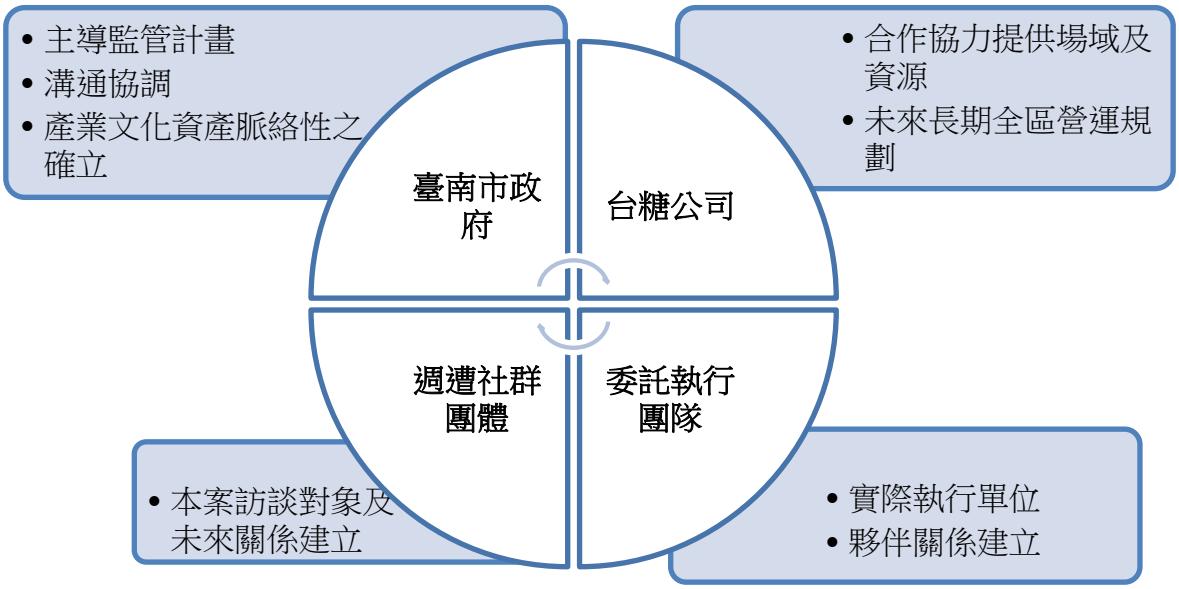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五）文宣規劃

本案未有涉及文宣部分。

（六）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規劃(含常態規劃、財務規劃、經營管理規劃等)

1. 常態規劃：

（1）建立善化糖廠之保存機制：藉此次文獻文物清查，逐步建構糖業文化性資源之保存機制。

（2）善化糖廠全區性的保存展示規畫：如何保存、展示產業運作「活」的一面，應以善化糖廠全區，包含生產區、糖廠、宿舍區等概念，強化糖業生產機制的形塑，並以分區規畫進行不同程度及方式的保存、活化與展示，並朝全區保存、動態保存之方向進行。

（3）教育推廣與建立社群關係：過去糖廠與週遭社群具有強烈連結，但隨產業轉型，逐漸與世代、族群存有斷點。如何藉本案計畫，長期將產業文化推廣至下一代及融入新的社群，需要優化教育推廣與關係之建立，因此於軟體內容之充實，需仰賴現階段文化性資源清查與紀錄，提出糖業合宜之產業論述與方向，以及團隊長期陪伴合作，立下基礎，才有利善化糖廠、糖業之後的保存與運作。

2. 財務規劃：

本案目前尚無涉營運成本之考量，僅為內部盤點及對外訪談。但未來全區的展示與保存，仍需台糖公司自行負擔營運之財務規畫。

3. 經營管理規劃：

本案目前尚無涉經營管理之規畫，若本案執行順利，深化善糖之展示及未來全區保存動態展示之可行性外，亦可帶動目前善糖園區委外經營區域之人潮與經濟效益，亦可輔導台糖妥善規劃其他區域之再利用或活化，作為未來台糖經營管理善化糖廠之參考。

七、回饋事項：(包括可延伸提供文化資產保存、社會大眾服務等具體措施)

1. 可延伸提供文化資產保存：

（1）本案清查後之文化性資產，如具文化資產潛力，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程序評估進行。

（2）本案為維繫產業持續運作，及探索規劃善化糖廠之保存方式可行性，亦可作為未來有朝一日登錄文化景觀時，保存管理維護計畫之基礎資料。

2. 善糖文物館之展示內容擴充：可擴充台糖公司善糖文物館既有展示，以及未來動態保存。

3. 社會大眾服務：可作為教育推廣教案內容之規畫，將產業文化推廣予民眾。

4. 製糖技術之永續：本案核心在於製糖產業之永續，因此即使未來台糖公司轉型，面臨製糖必須退場之最壞情況，善化糖廠將是臺灣製糖產業的碩果僅存。如本案執行順利，希望可讓台糖及周邊社群意識到製糖產業之重要性，進一步推動合作保存，並為糖業的將來，提示新的發展保存方向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預期成果：

1. 此次盤點清查之成果展示，讓民眾初步認識善化糖廠及糖業產製。

2. 釐清產業性文物之性質與定位，系統性建構糖業文化之論述，及未來保存活化之具體規劃。

（二）效益指標及預估

指標項目	執行說明		
	111 年	112 年	
促進文化資產保存 （保存件數、保存推廣件數等）	1（件）	1（件）	本案旨在維繫糖業生產價值，未來如與台糖有共識，可朝登錄古物或文化景觀方向進行。
促進經濟效益 （相關參觀人次、營業額等）	20（人）	100~150人（人）	因台糖人力有限，目前先規劃限定 20 人一團，一個月內限定 4 梯次。
促進跨域整合或合作 （合作單位、合作案數量等）	1（個）	2~3（個）	未來可與既有進駐廠商（如深緣及水），週邊的善糖國小、溪美社區、田寮社區，進而至南科園區連結文創或教育推廣活動。
促進就業機會 （就業人數等）	2（人）	3（人）	未來常態性文物館或廠區展示導覽，需要導覽、清潔、文物管理等人員
促進社會效益 （回饋事項等）	0（件）	1（件）	展示及教育推廣課程或導覽。
其他(自訂)			

十、**經費預算表**(請分年編列申請補助及自籌經費；如有經/資本門，請分別列明)

（一） 總預算：1,500,000元

（二） 文資局補助：1,200,000元(80%)

（三） 地方配合款：300,000元（20%）

（四）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

年度	分年編列經費	申請本局補助經費	地方配合款
111	70 萬	56 萬	14 萬（市府 7 萬、台糖 7 萬）
112	80萬	64 萬	16 萬（市府 8 萬、台糖 8 萬）

（五） 經費預算明細表：

項目	工作內容	單價/單位	數量	金額（新台幣/元）
1. 糖業文化性資源盤點及建檔	(1) 盤點文化性資源：包含現場機具、文物、文獻等。 (2) 田野調查：於現地蒐集、調查文化性資源等事項。	450,000/式	1 式	450,000
	(3) 分類彙整、編目資料：根據盤點及調查成果，分析合宜之收存優先順序、準則及方針。	200,000/式	1 式	200,000
	(4) 製作成果報告書：將盤點成果（包含資料、圖檔），裝訂成冊（膠裝），並提供包含電子檔案之硬碟。	150,000/式	1 式	150,000
2. 產業技術與產業社群記憶紀錄	(1) 田野調查：對製糖相關現場（包含生產技術、製糖相關儀式）紀錄與調查。 (2) 進行實地口訪：對台糖員工及周邊社群進行訪談與記錄。	450,000/式	1 式	450,000
	(3) 提出合宜之論述及後續建議：根據調查與口訪紀錄結果，對照並爬梳脈絡，提出合宜之論述，及提出後續建議之既有社群及新社群之連結方式。	100,000/式	1 式	100,000

	(4)製作成果報告書：將調查與訪談（包含資料、影像），裝訂成冊（膠裝），並提供包含電子檔案之硬碟。	150,000/式	1 式	150,000
總價				1,500,000